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办学点申报流程图

提交联合办学申请，办学资质

审核通过

提交法务审核协议

现场考察，提供考察意见报告

通过

未通过

上海市教委高教处审核备案

填写《上海建桥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校外学习站点备案表》

签署联合办学协议

提交分管校领导审阅

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

终止

提交继续教育学院院务会议

返回修改

审核未通过

申报教学点资料包括：

1、教学点申请报告（主要是单位简介、场地、师资及办学经验等）；

2、资质类文件（办学许可证、民非证书、财务审计报告、租赁产地协议、消防证明等）；

3、建设单位师资来源与储备（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）；

4、建设单位教学管理人员相关材料（主管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）；

5、建设单位关于收费管理、学生管理、教学管理、安全应急预案等制度的建立情况。